

✓ 2440 /



花溪人文資料選擇



790

90



花溪人文
資料選擇

花溪区文史资料选辑

第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贵阳市花溪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九月

花溪区文史资料选辑(七)

贵阳市花溪区政协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编
贵 阳 市 花 溪 印 刷 厂 印 刷

内部书刊印制许可证(87)黔出业字039号
工本费: 1.55元

《花溪区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
审 稿 会 议 名 单

刘志刚 赵志远 王 刚 熊耀廷 王金忠 卢兆麟
刘文艺 陈胤荪 张同义 周克勋 郑培光 起 波
金钟道 黄志华 宋俊生 欧阳震 夏秦豫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贵阳市花溪区第三届委员会文史资料
征集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志远

副主任委员：王 刚 陈世华

委 员：卢兆麟 刘文艺 周克勋 陈胤荪
郑培光 张同义

主 编：赵志远

副 主 编：王 刚

编 辑：熊耀廷 贺志华 赵 洪

封面题字：龙渊泉

封面刻字：傅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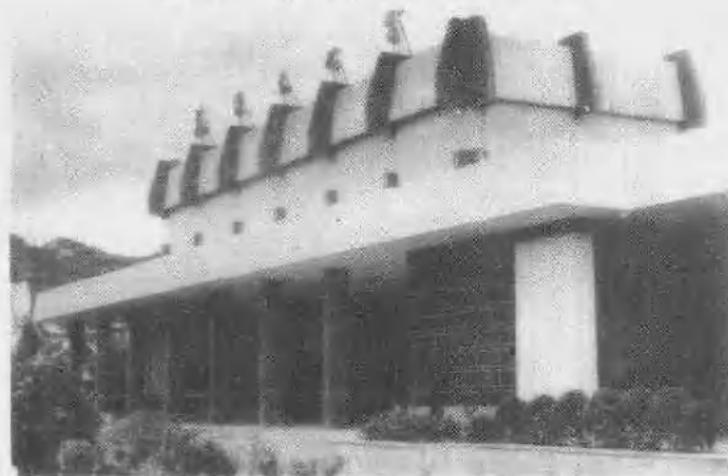
封面设计：夏培民

摄 影：赵 洪

校 对：熊耀廷 贺志华 罗仁德 赵 洪



拓宽后的花溪大桥 (1990年6月摄)



新竣工的花溪文化宫 (1990年6月摄)



花溪区人民医院 (1990年6月摄)



新建的望哨坡居民住宅区 (1990年6月摄)



石头村新貌
（1990年6月摄）



今日大寨村
（1990年6月摄）

花溪区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审稿会议合影



目 录

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九年贵筑县

- 政府的组织概况 宋俊生 汪汝衡 (1)
- 贵筑县参议会纪实 罗浮仙 (7)
- 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国民党统治下
的贵筑县参议会概况 汪汝衡 (15)
- 关于贵筑县国民党组织的见闻 罗浮仙 (21)
- 贵筑县的“反共保民委员会” 罗浮仙 (27)
- 关于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九年国民党贵筑县党部
及三青团的一些情况 汪汝衡 宋俊生 (30)
- 贵阳郊区之回倾 罗浮仙 (35)
- 回忆过去的见闻概述 姜克俊 (51)
- 花溪见闻录 汪汝衡 (58)
- 解放前在花溪的见闻 蒋文藩 原稿 陈卫改写 (64)
- 我在花溪公园工作时的公园情况 杨夫德 (70)
- 青岩社教区创办的一所民众学校的始末及其
在抗日战争中的宣传活动 李兴才 (74)
- 青小娃娃剧团 刘文英 (79)

贵州省地方方言讲习所简介	徐守诚	(82)
古城青岩“袍哥”社会的兴亡	刘文芸	收集整理 (85)
解放前贵筑县的工商业同业公会组织情况	罗泽衡	(89)
青岩场集的沿革	欧阳震	(91)
转载:		
贵筑县中曹司罐罐窑业调查报告	寿宇	(100)
贵筑县青岩市场调查	寿宇	(111)
贵筑县花溪市场调查	寿宇	(123)

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九年 贵筑县政府的组织概况

宋俊生 汪汝衡

1942年春，在吴椿任贵筑县长时，我们在县政府教育科和学校工作，出入公门，对于当年贵筑县政府的组织机构，略为了解一些。现就我们所了解的分别简述如后。以作为文史资料，供史家编志时参考。

一、1941年——1949年历任县长及其机构组织

1、历任县长：

花溪建置贵筑县政府，是在1941年7月。在此之前的1940年夏季到1941年春季，是贵筑县建置的筹备阶段。在此期间，贵筑县的首任县长是张馥莽，他同时也是贵阳县的末任县长。当其还在贵阳县任内时，在筹备迁治的过程中，就曾设想到，新建的花溪贵筑县政府，必须有一所衙门为县政府办公处所。他当时还在贵阳县掌权任内，抓到贵阳一位做鸦片烟生意的巨商姓戴的，以其违章禁运，触犯刑章条款，苛罚了姓戴的一笔巨款。后张即用此款在花溪河北岸的蟠龙坡

脚修建了一幢楼房，为迁治后的花溪贵筑县政府衙门办公处所。1949年11月15日花溪解放后，新政权建立的贵筑县人民政府仍在这里办公。1956年，贵筑县治撤销，改制为贵阳市花溪区、直属贵阳市人民政府管辖。区人民政府另在花溪河南岸新建了一栋办公楼，原旧政权遗留下来的楼房，现在是花溪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工作处所。

张馥莽县长是陕西省人，1942年春去职。二任贵筑县长吴椿，湖南长沙人，北平燕京大学毕业，曾在山东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有年，为贵州省政府前省主席吴鼎昌所赏识，首放贵筑县长。吴椿于1942年春到任，1945年春去职，在任三年。因吴椿是吴鼎昌在职场任用，吴鼎昌去职，吴椿随即卸任。杨森继任贵州省主席后，派胡哲先接任贵筑县长。胡是四川广安县人，为杨森的老乡，任前是杨森任内省政府的秘书。胡于1945年到任，1946年春去职，在任仅一年。1947年到任的有两位县长，汪荣接胡哲先续任，唐棣又接汪荣继任。汪是贵州平坝县人，曾任过贵阳市警察局长，黄埔军校生，1948年春去职。唐棣是湖南长沙人，曾在贵阳师范学院外语系任教，上任前是杨森的外事秘书。唐在1947年秋到任，1948年秋去职。后为吴开勋接任。吴是贵州遵义人，1948年秋到任，同年冬季去职。末任县长周国华，贵州开阳县人，由麻江县调任贵筑县。1948年冬季到任，至1949年11月15日花溪解放。周在解放前夕，率县政府工作人员和保警队、警察局军警员兵逃往高坡，妄图顽抗，后为人民政府镇压。

2、县政府机制组织

在旧政府的县行政机制里，无所谓人事制度。新官上任三

把火，县长上任后有权撤换科秘等工作人员，用上与自己有关的亲信者。县长之下设有秘书室和民、财、建、教、军各科，还有军法、总务、收发、会计、合作指导等各室。此外还有保警队、警察局、农业推广所、田粮管理处、税务征收所等机构。在抗日战争期间增设的国民兵团、社训所、社会科、统计室等等，大概是省级有什么机构组织，县里就相应也有一个什么机构组织，麻雀虽小，肝胆俱全嘛。各科在科长以下，各设科员、录事（或称缮写、书记）一人。教育科有督学一至二人，建设科有技士一人。具有半独立性、接受双重领导的县田粮处和县税务征收所，另有科室的设置，其职称与县政府科秘同等。惟县税务征收所是承包性质，接受县政府财政科的监督领导。但只要承包税收的金额完成了税金交纳后，即可不受行政机关的制约。县长兼任田粮处长，副校长则受省田粮处直接任命。因此，县政府的军法承审、国民兵团长、军事科长、警察局长，均可由省绥靖公署、军管区、省保安处、省警察局直接任命。它们是一种直接受双重领导的特殊机构组织。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由于来处特殊，在工作上往往不听县长的招呼而闹别扭。县长亦因其来处特殊，背景硬扎，只好听之任之。

在旧政权里，每当更换一任县长，当其接受任命之时起，即有上司和有关部门塞给他任用县政府科秘人员的介绍便条函件若干，县长到任时，那些人就随县长而上任。因此，每当更换一位县长，必然要将上届主要科秘人员撤换。其中最主要的是秘书、民、财两科人员和收发、总务负责人员。秘书是县长的得力助手，县长公出时的代行者；民科直接掌管乡镇长的去留，是县长出巡时的进财之道；财科、总务、

收发，都是为县长掌管财源金库等主要机构的当家人，因而必须是由县长的亲信人员担任，或由与县长关系较为密切的人员担任。故而，新任县长必然要将上届人员撤换。旧政权贵筑县政府，寿命共九年，七任县长之中，除了张馥莽、吴椿一二任县长比较清廉之外，其它各任县长的贪污、受贿、出卖乡镇长之嫌之风，时有所闻。要查明此种弊端的实证是不可能的。论者谓：这是周瑜打黄盖，彼此愿意，所以谁也不会把自己的丑行亮相。

3、旧政权县政府管辖下的乡镇组织

贵阳县市划分后，旧政权县政府管辖下的组织机构，基本上保持原状。仅1941年贵筑县治迁设花溪后，省政府指令将长顺县属的燕楼、党武、固增三乡，划归贵筑县管辖。1942年，在吴椿接任贵筑县长期间，计有二十六个乡镇。吴椿以后，虽更换了几位县长，但乡镇组织基本无改变。二十六个乡镇的名称是：花溪镇、青岩镇、高坡乡、燕楼乡、党武乡、固增乡、黔陶乡、孟关乡、中曹乡、石板乡、彭官乡、汪官乡、金华乡、白云乡、沙文乡、朱昌乡、乌当乡、羊昌乡、百官乡、水田乡、永乐乡、文萃乡、凤鸣乡、北衙乡、谷定乡、阳关乡。

各个乡镇各设正副乡（镇）长一人，分掌全乡（镇）政务。乡（镇）长下分设民政、户籍、壮丁训练等职务，各配干事一名，分管其业务。有的乡镇则一个干事管两部份业务。至于文化教育干事，乡政府大多为虚设，即空有其位，而无实际工作表现。此种现象，从吴椿任内起直到周国华任内止，没有多大变化。

附一：旧政权的贵筑县先后任职的乡镇长名单一览表

原贵筑县先后任职乡镇长名单

花溪：	戴茂卿	周大启	易尚书	
青岩：	杨正帆	张沛霖	车少田	
黔陶：	蒋恒昌	蒋礼明		
高坡：	文天柱	杜文奎		
孟关：	罗希贤	李朝熙	杨珍富	帅松明
中曹：	胡国光	顾承兹		
石板：	刘荣光	张吉荣	陈健候	徐守斌
汪官：	熊树荣			
党武：	罗绍舟	吴德舫		
固增：	汤毓朗			
燕楼：	黄玉庭			
金华：	胡健渔	马宗霖		
白云：	杨恩华	陈培		
水田：	刘在明	黄霖		
乌当：	徐刚			
羊昌：	邵世洲			
阳关：	何效韩			
彭官：	包相臣	周升禧		
谷定：	熊冠英	丁文忠		
朱昌：	杨正帆	李正笏		
沙文：	杨安华			
水乐：	张友竹			
北衙：	孟继贤			

文萃：杨杰

百宜：胡健渔

在张震莽、吴椿交替早期，设有乌当区署，区署长刘在明；白云区署，区署长杨恩华；燕楼区署，区署长李朝熙。三个区署分设于乌当、白云、燕楼。

附二：几点说明：

①县政府行政机构组织的秘书室，包括总务室、收发室、缮写室、档案室、监印室、人事管理等。

②教育科还设有督学一至二人，负责视导各学校。

③吴椿任内，还有指导员室，负责督导各科室向各乡镇下达的工作指示，当时有五位指导员，即：张瑞萍、高笃平、张沛霖、黄霖、蔡蜀臣。

④建设科包括合作指导室、农业推广所。

⑤乡镇组织的壮丁训练，每年只在冬季农闲时举办。各乡镇均设有训练队长，或称警卫股，设干事一人。平时管理乡镇自卫班兵，训练壮丁时，充任训练队长，主办壮丁训练。